

# 大余县人民政府

---

## 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余县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一条、《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大余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布了《大余县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间，通过入户调查、问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被征收人和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建议。房屋征收部门对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梳理，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南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讨论，对部分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现就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征求意见修改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 一、意见、建议收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收集到的被征收人的意见主要有：

- （一）补偿款要及时到位。
- （二）要求提高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除上述意见、建议外，还收集到其他一些意见。

## 二、根据征求意见修改方案情况及说明

(一) 关于“补偿款要及时到位”问题，征收补偿款已经开立专门帐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能够确保在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后补偿款及时到位。

(二) 关于“要求提高房屋征收补偿标准”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也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规定了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结果补偿，因此，采纳该意见但不需要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修改。

(三) 补偿方案其他条款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完善。

## 三、未采纳意见情况说明

其他被征收人提出其他意见、建议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未予以采纳。

